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工作。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组织实施存款保险相关工作。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外汇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对辖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实施监管，统筹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落实辖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辖区金融统计调查，分析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开展辖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承担辖区支付结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辖区经理国库工作。承担辖区征信、

反洗钱工作。负责本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1 家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3,504.68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282.6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802.3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802.36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02.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3,802.36	支出总计	26	3,802.36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2.36						3,802.36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2.36	3,743.65	58.71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217	金融支出	3,504.68	3,445.97	58.7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445.97	3,445.97				
2170150	事业运行	3,445.97	3,445.9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8.71		58.71			
2170202	金融服务	15.43		15.4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03		2.0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1.25		4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68	28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68	28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68	282.68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43.65	3,279.00	464.65
	人员经费	3,279.00	3,27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7.85	3,147.85	
30101	基本工资	2,380.10	2,380.10	
30102	津贴补贴	2.16	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0.65	38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3	97.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8	28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5	131.15	
30302	退休费	118.71	118.71	
30304	抚恤金	4.76	4.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3	7.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日常公用经费	464.65		46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95		461.95
30201	办公费	14.64		14.64
30202	印刷费	0.73		0.73
30205	水费	10.81		10.81
30206	电费	31.53		31.53
30207	邮电费	5.27		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51		95.51
30211	差旅费	25.61		25.61
30213	维修(护)费	7.60		7.60
30215	会议费	2.92		2.92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0.88
30226	劳务费	39.80		39.80
30228	工会经费	39.35		39.35
30229	福利费	71.71		7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		6.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94		80.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		12.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0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2.70

表 5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7.70		14.70		14.70	3.00	7.61		6.73		6.73
										0.8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湖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本级 1 家机构，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802.36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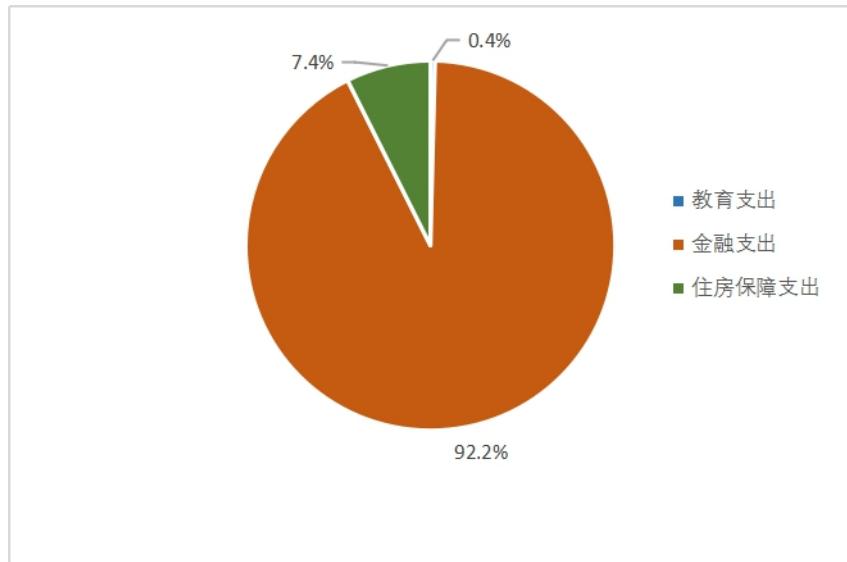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02.3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合计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02.3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比 0.4%；金融支出 3,504.68 万元，占比 92.2%；住房保障支出 282.68 万元，占比 7.4%。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02.3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445.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63.13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15.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92 万元，下降 61.8%。

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3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39万元，下降82.2%。主要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41.2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2.84万元，下降44.3%。主要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均为住房公积金，2024年度决算数282.6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61.32万元，下降36.3%。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3,743.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46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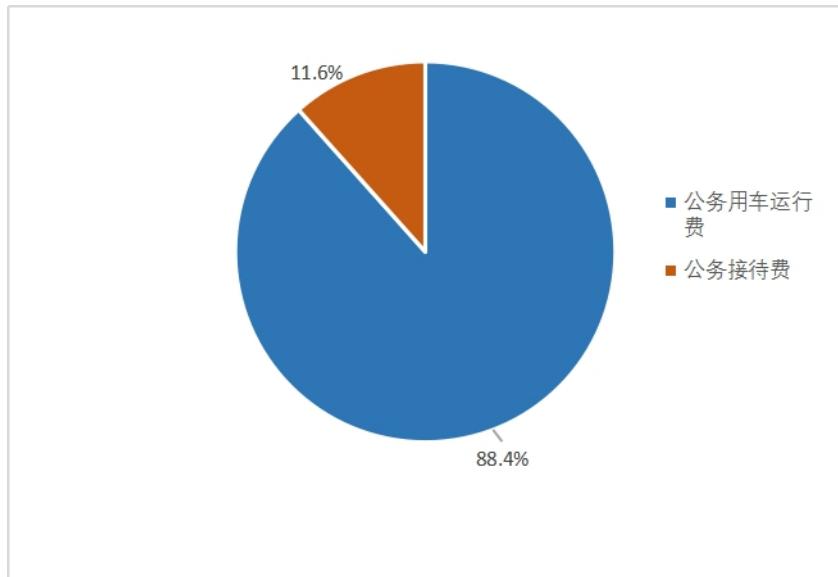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7.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3 万元，占 88.4%；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占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4.2%。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0.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

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2 个、累计 99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8.7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88 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按照《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 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八、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 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